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雪蚕桑文化园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毓芳女士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17,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 总结回顾,编制并提交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并提交了《苏州太湖雪丝 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bse. 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尧)》(公告编号: 2025-025)《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康)》(公告编号: 2025-026)《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中一)》(公告编号: 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现任董事 2024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信息披露平台(www. bse. 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告编号: 2025-03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 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 2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7,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预计	149, 248	100. 0000%	0	0.0000%	0	0. 0000%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	149, 248	100. 0000%	0	0.0000%	0	0. 0000%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进、尹涵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 (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